

民警故事

陈姿秀:用真情救赎死刑女毒贩

本报通讯员余顺广 苏林一文/摄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的一位妇女千里迢迢来到台州市看守所,将一面写着“为民服务暖人心 排忧解难似亲人”的锦旗送给副所长陈姿秀,还激动地跪下表达感激之情。她是陈姿秀曾经的管教对象欧某的母亲。

事情要从2011年7月起说起。那时,陈姿秀还是一名管教民警,20岁的欧某因携带1.5kg冰毒到台州被查获,送至台州市看守所。

第二天欧某的男友朱某某在温岭被抓。经查,朱某某在2011年5月至7月,多次让欧某从广东深圳运送毒品冰毒,大麻至台州温岭,再让人售卖,非法谋取利益,但朱某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拒不交代。

只有初中文化的欧某,因早早进入社会,法律知识薄弱,且深受“江湖义气”熏染,再加上对男友的真爱,满口向办案单位承认自己是主谋,承担了所有的罪行。2012年6月29日,欧某被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得知这个结果,欧某的家人痛心又无助。作为欧某的管教民警,陈姿秀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通过了解案件和观察欧某在监内的表现,发现欧某“讲义气、讲感情”的性格特点,并从这一特点入手,在日常管教中对其开展谈心谈话。

陈姿秀了解到,欧某认朱某某是男朋友,是

真爱,但在29岁的朱某某那里,欧某只是他众多女友中的一位,且是年龄最小的。欧某的行为完全是感情用事。

自从欧某被判处死刑后,陈姿秀不断做她的思想工作,鼓励她多学多看书。欧某也不如实交代,结果仍会是死刑。一边是对男友的感情,一边是死刑判决,欧某陷入两难。

陈姿秀从未放弃,一直像家人一样开导她,从法律、人情、社会关系等方面,促使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013年3月12日,是欧某被一审判处死刑后的第一个生日。管教们早早订来了生日蛋糕,向欧某送上了蛋糕和祝福。

接过蛋糕的瞬间,欧某热泪盈眶:“你们昨天还在教育我,今天却给我过生日,我好惊讶,好激动。我还以为你们也要放弃我了……谢谢你们,你们对我太好了,我会永远记得这一刻。”她在室友的祝福声与歌声中许了愿,与大家分享了大蛋糕。

在陈姿秀及所领导的不懈努力下,欧某最终如实供述了作案事实,指认朱某某是案件主谋。警方根据其提供的线索进行核实,最终,朱某某被判处死刑,于2014年5月交付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欧某被改判死缓,留下了生的希望,并于2014年3月交付省女子监狱执行。

从2014年到2021年欧某在监狱服刑期间,每年至少写一封信向陈姿秀汇报改造情况。陈姿秀也遵守约定,回信劝导欧某好好表现。考虑



陈姿秀与在押人员谈心。

到欧某的家人远在外地,陈姿秀还给欧某寄生活用品及书籍,鼓励她多学多看书。欧某也不负陈姿秀的期望,近期获得减刑,从死缓改判为有期徒刑。

从死刑到死缓再到有期徒刑,在陈姿秀的引导下,欧某成功完成了自我救赎。

入警15年来,陈姿秀默默坚守在公安监管一线,积极创新方法,引导、教育迷途者;她勇于担当,巾帼须眉,着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安全隐患。

今年“三八”妇女节前夕,陈姿秀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有网友了解到陈姿秀的先进事迹后,写下了赞美的句子:“扎根荆棘展芳华,善点心灯治病枝;时送阳光输养分,惟求腐朽化神奇。”



传统技艺亮相章安老街

经过17个月的修复改造,椒江区章安老街(回浦段)今年上半年重新对游客开放。

修旧如旧的章安老街,成为新的旅游打卡点。每到周末,剪纸、刺绣、箍桶、木雕、石雕、泥塑、竹编等艺人云集老街,展示传统技艺。

图为5月16日,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狮子帽制作技艺传承人杨小燕(左)在展示技艺,吸引游客驻足观看。本报记者包建永摄

太平街道社区教育学院让学员既学文化又学技能

10年“双证制”培训 有用之才2500多人

本报讯(通讯员张鲜红 刘清玲)“这期中西面点培训我们开了四个班,招了140余名学员。前两天我们计划再开一个班,通告发出去半天就招满了。”近日,温岭市太平街道社区教育学院成教专干老师这样说。自“双证制”培训开展以来,通过培训学得一技之长,已是众多低学历青年的选择。

太平街道社区教育学院“双证制”培训,是一种文化科学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有机结合的成人教育,有语文、数学、社会科学、公民道德与法律等四门必修课,另加一门职业技能课程。成绩合格后即可获得国家承认的高中毕业文凭和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太平街道从2010年推行成人高中“双证制”培训,除了必修的文化课外,职业技能课程严格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原则,紧跟市场行情设置,目前开设了月嫂、中西点烘焙、育婴师、电商数据分析等十多种培训课程,免费面向街道居民招收学员。

由于种种原因,家住卖鱼桥社区的李大姐高中没毕业就辍学在家,一直靠打零工生活。参加“双证制”中西点烘焙培训后,李大姐学会了多种点心制作方法,开了一家私房烘焙坊,生意还不错。

姜大姐也是太平街道社区教育学院“双证制”培训的铁杆学员。2015年,她报名参加月嫂培训,拿到证书不久,就找了一份月薪1万多元的工作。初尝甜头的姜大姐相继报名育婴师、中西点和收纳管理培训。现在的姜大姐,既有月嫂资格等级证书、育婴师资格证,还会中西点烘焙,格外受欢迎。雇主想请姜大姐,至少得提前半年预约,月薪早已在2万元以上。

最近两年,太平街道社区教育学院“双证制”培训还增设了古筝、书法、手机摄影等课程,职业技能课程也由原来只限1门,扩展到最多可挑选3门。“双证制”培训10年来,共有2500余名学员学得一技之长,顺利拿到合格证书。

借款究竟还没还 法官明察巧断案

本报通讯员李晴

近日,两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椒北法庭法官张玲巧赠送了一面锦旗,感谢她明辨是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3年至2014年,郑某分别向苏某、周某借款20万元和10万元,两笔借款均约定月息8厘。此后,郑某每季度向苏某、周某支付利息7200元,付息至2020年8月。之后,郑某一直没有支付利息,但通过周某的账户返还苏某借款本金共计1.5万元。

2020年12月,苏某、周某以郑某为被告,分别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某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被告郑某在两起案件中均答辩称,他归还两人的借款及利息等,都是通过周某进行的,曾于2015年5月向周某返还借款本金10万元,但这笔款项两人如何分的,他不清楚。郑某还表示,他每季度支付的7200元,除利息外应该抵扣本金。

对此,周某解释说,2015年苏某曾经以其名义临时周转给郑某10万元,后来这笔钱郑某转账归还到她账户上。她收取之后当天就转账给苏某的丈夫谢某,这笔还款和涉案借款无关。

苏某也表示,除已在诉讼请求中扣减的1.5万元外,她没有收到任何郑某返还的借款本金。

这笔10万元的还款究竟和案件有没有关系呢?法官根据案件事实进行了分

析:首先,虽然郑某在转账时,备注这笔钱的用途是归还借款,但该备注内容并没有得到苏某和周某的认可。而且之后郑某仍然按照原定的利息,每季度向苏某、周某支付7200元直到2020年8月,时间长达5年之久。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0.8%计算,借款本金应该还是30万元,和转账前苏某、周某的借款总额一致。如果郑某转账的10万元是用于归还涉案借款,那么他还按原先借款总额来付利息的行为明显不合情理。

其次,苏某、周某一直持有郑某的借条,郑某在2015年转账后,从来没有要求她们归还借条或者出具结算单,这也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不相符。

最后,按照一般生活经验,归还借款10万元并非小事,郑某理应记得,在涉诉时应该第一时间提出抗辩主张。但郑某在第一次庭审中却没有提出这点,而是在法院调取银行汇款记录后,才主张他归还了10万元借款。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2015年5月郑某转账给周某的10万元与涉案借款无关,郑某每季度支付的7200元应认定为季度利息,不包含借款本金。

最终,法院判决郑某返还苏某借款本金18.5万元并支付利息,退还周某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宣判后,郑某不服这两起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受理后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这两起案件的判决均已生效。

问法说事

威逼利诱串通投标 “杠头”被判拘役3个月

本报讯(记者颜敏丹 通讯员金宇婷)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串通投标罪案件,胡某犯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6年10月28日,温岭市松门镇北沙村在该镇镇政府,对北沙村西洋塘50亩养殖塘承包权进行招投标,起标价为每亩每年1200元。为保证顺利中标,陈某等人纠集胡某分工合作。

在招标会上,待标单下发后,陈某、潘某、江某(均已另案判决)等人对其他投标人进行威逼利诱,让他们交出标书。对配合的投标人,

给予老酒香烟钱作为好处费;对于不配合的投标人,就夺走他们的标单,然后在这些标单上统一写上1200元。在此期间,胡某帮潘某等人维持现场秩序,充当“杠头”角色。

最后,陈某等人以每亩每年1220元中标。中标后,陈某、潘某等人再将该养殖塘承包权转让给原养殖户李某等人,赚取10万元的差价。

2017年6月13日晚,胡某在松门镇苍山村派出所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其涉案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胡某受人指使,帮助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

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鉴于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当庭自愿认罪,故作出上述判决。

串通投标是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串通投标严重影响招投标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损害了市场经济秩序,甚至滋生暴力犯罪。法官提醒相关人士务必遵守规则,切勿以身试法。

借钱给朋友做发票生意 诉至法院讨债被驳回

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钱超群

6年前,临海的王某借了10万元给朋友,还钱的事一直没影。今年初,王某到法院起诉,谁料法院驳回起诉,还将有关材料移送给公安机关处理。

王某与陈某是多年好友。2015年,王某接到陈某的电话,称在杭州找到卖发票的生意,风险虽大,但来钱快,因拿发票的资金不够,想借点钱。王某知道这是违法行为,但碍于朋友情面,加之陈某许以利息,同意借10万元,并由

陈某出具借条一份。当时,陈某说好发票卖了就还本付息,但过去好多年了,陈某一直在推脱。

2021年1月,王某拿着借条到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归还其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庭审过程中,王某对陈某借钱不还的行为十分生气,就将上述跟借款相关的前因后果都进行了陈述。

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驳回,并将有关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在受理本案后,法院发现

本案被告陈某可能从事涉及发票犯罪行为,而原告王某在明知陈某从事涉及发票犯罪行为需要资金的情况下,仍出借资金给陈某。4月27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官提醒】生活中比较典型的,是借钱给他人提供赌资,和本案中借款给他人做发票生意一样,都是对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助行为,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种借贷关系均不受法律保护。切记,借钱之前要知晓对方借钱的用途,不能随意出借。

爱情没了 钱得要回来

本报通讯员王晶晶 谢舒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两个人从相识、相知、相爱到相守,需要莫大的运气、缘分与珍惜。恋爱中的情侣有时会存在金钱借贷往来,当情感破裂、分道扬镳之时,曾经借出的钱又该何去何从?路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剩下的借款,你什么时候还?”

“哪里来的借款?这可是你撒娇让我写下的借条。开玩笑啊!”

结束恋爱关系后的张某,一纸诉状将前男友李某告上法庭,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张某诉称,其与李某于2016年开始交往。恋爱初期双方感情很好,经常约会,后李某发现李某隐瞒自己是已婚人士,欺骗了她。李某为挽留这段关系,承诺会离婚然后娶李某。过了一段时间,李某下定决心,果断与李某分手。

张某与李某恋爱期间,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曾多次以各种理由向张某借款,并出具3张借条,共计人民币80万元。张某通过转账和现金等方式,分多次、多笔交付给李某。

后李某陆续归还部分款项,至起诉时,尚欠李某70万元左右。而李某则称双方之间不是借贷关系,而是男女朋友之间的玩笑,出具

的借条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

恋爱关系?借贷关系?扑朔迷离。最终,法院认为,张某有实际向李某交付款项,李某亦向张某出具了借条,且李某迟至2020年一直在陆续向张某还款,这一系列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常的民间借贷模式。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李某一次性支付张某45万元及由李某垫付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法官提醒】恋爱关系无法成为借贷关系实际存在的挡箭牌。恋爱中若存在较大金额的借贷往来,应理性地留下字据借条,利于解决某些不可预期的潜在矛盾纠纷。白纸黑字并非冰冷无情,而是爱情面对理性的勇气与信任。



平安助残志愿服务

5月13日,天台雷峰乡平安办、安委办、残联、妇联、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干部会同中帼先锋、助残志愿者、网格员等,组成平安助残志愿服务小分队,进村入户,为残疾人朋友送上宣传小礼品,帮助打扫卫生,宣讲“交通安全、反邪禁毒、防火反诈、防盗防骗、减灾防汛”等平安知识。

本报通讯员 陈江强摄